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2026-021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6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夏德传先生主持;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徐建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经修订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实施细则》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6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制度,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2026-020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经天路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1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80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1,318,59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37,522,59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3,796,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50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5.99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5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夏德传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3、会计师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5,849,490	93.845%	1,611,800	0.641%	61,300	0.024%
H股	13,790,000	5.487%	6,000	0.002%	0	0.000%
普通股合计:	249,639,490	99.332%	1,617,800	0.644%	61,300	0.024%

2、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5,848,390	93.844%	1,611,400	0.641%	62,800	0.025%
H股	13,790,000	5.487%	6,000	0.002%	0	0.000%
普通股合计:	249,638,390	99.331%	1,617,400	0.644%	62,800	0.025%

3、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5,829,690	93.837%	1,631,100	0.649%	61,800	0.025%
H股	13,790,000	5.487%	6,000	0.002%	0	0.000%
普通股合计:	249,619,690	99.324%	1,637,100	0.651%	61,800	0.025%

4、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5,840,090	93.841%	1,626,200	0.647%	56,300	0.023%
H股	13,790,000	5.487%	6,000	0.002%	0	0.000%
普通股合计:	249,630,090	99.328%	1,632,200	0.649%	56,300	0.023%

5、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5,841,890	93.842%	1,624,900	0.647%	55,800	0.022%
H股	13,790,000	5.487%	6,000	0.002%	0	0.000%
普通股合计:	249,631,890	99.329%	1,630,900	0.649%	55,800	0.022%

6、议案名称: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5,832,090	93.838%	1,632,600	0.650%	57,900	0.023%
H股	13,790,000	5.487%	6,000	0.002%	0	0.000%
普通股合计:	249,622,090	99.325%	1,638,600	0.652%	57,900	0.023%

7、议案名称: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5,800,790	93.825%	1,651,500	0.658%	70,300	0.028%
H股	13,790,000	5.487%	6,000	0.002%	0	0.000%
普通股合计:	249,590,790	99.312%	1,657,500	0.660%	70,300	0.028%

8、议案名称:审议经修订的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暨制订《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5,777,090	93.816%	1,665,200	0.663%	80,300	0.032%
H股	13,790,000	5.487%	6,000	0.002%	0	0.000%
普通股合计:	249,567,090	99.303%	1,671,200	0.665%	80,300	0.032%

9、议案名称:审议《关于购买2026年董责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5,808,190	93.828%	1,641,400	0.654%	73,000	0.029%
H股	13,790,000	5.487%	6,000	0.002%	0	0.000%
普通股合计:	249,598,190	99.315%	1,647,400	0.656%	73,000	0.02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审议选举徐建宇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同步,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时生效	247,005,492	98.28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080,035	64.590%	1,632,200	34.229%	56,300	1.181%
6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072,035	64.423%	1,638,600	34.363%	57,900	1.214%
7	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3,040,735	63.767%	1,657,500	34.759%	70,300	1.474%
8	审议经修订的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暨制订《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3,017,035	63.270%	1,671,200	35.046%	80,300	1.684%
9	审议《关于购买2026年董责险》的议案	3,048,135	63.922%	1,647,400	34.547%	73,000	1.531%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审议选举徐建宇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同步,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时生效	455,437	9.551%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建、李华思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45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并由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2024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已整改完毕,影响已经消除,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海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3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七）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1日起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收到海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1日起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有关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并由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2024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已整改完毕,影响已经消除,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公司内部审计部对财务核算、研发项目审批等关键内控环节持续检查与复核,未发现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将持续巩固内控整改成果,强化制度执行与监督检查,保障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46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娃投资”）持有公司143,1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5.79%;葫芦娃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含本次）112,203,130股,占其持股78.37%。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277,526,950股,占公司总股本69.36%,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140,159,13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50.50%,占公司总股本35.0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获悉控股股东葫芦娃投资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24,000,000	否	否	2026年5月28日	2027年5月26日	杨志刚	16.76	6.00	偿还债务
合计	/	24,000,000	/	/	/	/	/	16.76	6.00	/

注:最终质押期限截止时间以葫芦娃投资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3,179,000	35.79	88,203,130	112,203,130	78.37	28.04	0	0	0	8,000,000
浙江孚旺钜德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57,519,000	14.38	0	0	0	0	0	0	0	0
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26,950	6.88	17,000,000	17,000,000	61.76	4.25	0	0	0	0
卢锦华	19,556,460	4.89	0	0	0	0	0	0	0	0
汤杰丞	18,789,540	4.7	0	0	0	0	0	0	0	0
汤旭东	10,956,000	2.74	10,956,000	10,956,000	100	2.74	0	0	0	0
合计	277,526,950	69.36	116,159,130	140,159,130	50.50	35.03	0	0	0	8,000,00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葫芦娃投资股份质押已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83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9.77%,占公司总股本7.07%,对应的融资金额为1.5亿元;葫芦娃投资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对应融资余额0元;葫芦娃投资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4,903,13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0.41%,占公司总股本3.72%,本笔质押系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汤旭东先生股份质押已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95.6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00%,占公司总股本2.74%,对应的融资金额为0.5亿元。

上述股份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葫芦娃投资及其关联企业经营收入、投资收益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5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5月29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且30个交易日内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短期内价格涨幅较大,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明显偏离市场走势,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短期内股价连续上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5月29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且30个交易日内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短期内价格涨幅较大,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明显偏离市场走势,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为算力云服务,应用于液晶电视等液晶显示领域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对于网络热点“token工厂”、“token分成”相关概念,公司算力业发展战略不变,目前暂无token分成业务的具体实施计划。

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2026年3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发布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杨冰先生、夏长征先生、施信先生、钱旭先生将在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7月21日进行减持,拟减持总数不超过41.84万股。

其中杨冰先生、施信先生于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共计减持26.60万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夏长征先生、钱旭先生仍处在减持计划期间,截至目前,钱旭先生已减持2.50万股,夏长征先生尚未减持。

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前述董高,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并未出现其余董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026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发布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117.90万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已于2026年5月6日上市流通。

除上述事件外,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算力业务的风险

公司算力行业客户集中度高,存在大客户依赖风险,如主要客户出现违约情况或不能续约的情况,极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算力业务存在供应链不稳定的风险,若未来芯片断供或短缺,将对公司业务的后续发展产生重要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公司持有的算力设备均已对外出租,业务增量空间有限。算力租赁行业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公司面临逐渐失去先发优势的风险,还有可能面临毛利率下滑的经营风险。如果未来AI场景运用的开发不及预期,将影响公司算力业务的业绩。

（二）业绩增速下滑风险

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增幅较大,与2024年度基数较低有关,但AI算力业务的未来发展存在较多不确定性,2026年净利润增速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重点关注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算力业务开展需要大量资金,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提升,资产、负债规模也将相应扩大,公司资产负债率在短期内将维持较高水平。根据公司2026年一季度报告中财务数据计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75.10%,财务风险较高。随着公司算力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或进一步攀升。高资产负债率带来的经营风险增加,势必会制约公司后续业务规模,特别是算力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

（四）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存在脱离基本面的风险

自2026年4月14日至5月29日,公司股价从约80元上涨至超240元,股价累计涨幅约200%,公司股价涨幅远高于行业平均涨幅。

截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收盘价240.73元/股,静态市盈率215.83,动态市盈率58.20,市净率28.13。根据中证指数官方网站,截至2026年5月28日,公司所属C33金属制品业静态市盈率为51.55,动态市盈率为46.44,市净率为3.72。公司严重异常波动期间平均换手率约为14%,最高换手率约为22%,交易风险极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炒作迹象,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短期内股价连续上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袁之渤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雷涛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雷涛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05月2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30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协商一致,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30日起终止与中证金牛的全部基金销售业务合作,包括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为维护基金投资者利益,已通过中证金牛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请于2026年5月29日15:00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如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前未能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后续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按照本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查询、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请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86-8888

网址:www.t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3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沪杭甬”）拟通过向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洋发展”或“公司”）所有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镇洋发展（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6年第7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7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6-03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2026年5月27日、28日、29日的股票换手率分别为:7.74%、8.66%、9.02%,较公司过往换手率较高,交易风险较大。截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最新市净率为4.34倍,公司所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最新行业平均市净率为2.02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公司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19日期间,股票价格累计涨幅达101.44%,已发布严重异常波动公告1次、异常波动公告3次、交易风险提示公告2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6年5月27日、28日、29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2026年5月27日、28日、29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2026年5月27日、28日、29日的股票换手率分别为:7.74%、8.66%、9.02%,较公司过往换手率较高,交易风险较大。截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最新市净率为4.34倍,公司所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最新行业平均市净率为2.02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19日期间,股票价格累计涨幅达101.44%,已发布严重异常波动公告1次、异常波动公告3次、交易风险提示公告2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6-03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第十二届十三次董事会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以书面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15票,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同意提名宋波先生担任大唐国际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2. 同意李霄飞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卸任之日为新任董事获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李霄飞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宜须知会本公司股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李霄飞先生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3.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4.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附件

宋波先生简历

宋波先生,现年53岁,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大唐京津冀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大唐国际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大唐国际党委书记。

除上述简历所述的任职关系外,宋波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截至目前,宋波先生未持有大唐国际股份。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京商旅 公告编号:2026-014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5,316.75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6,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5.5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1.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2.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余额5,916.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1%。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发生两笔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1.2026年5月20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南纺）与该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最高债权额本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同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南纺与该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项下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人民币2,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十六次董事会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确定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全年担保最高额度共计46,000万元,其中对子公司南京南纺提供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并授权董事长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应的担保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5,916.75万元,其中,为南京南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316.75万元（本次担保尚未放款）,南京南纺可用担保额度为24,683.25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南京商旅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金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302300762P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17日		
注册地	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77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822.49	19,364.88
	负债总额	16,475.59	13,016.27
	资产净额	6,346.90	6,348.61
	营业收入	6,412.97	27,749.24
	净利润	-1.72	170.47

注:截至2026年5月29日,南京南纺最新资产负债率为73.2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编号:ZHHT26000237558001号

保证人: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务人（被担保人）: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编号为ZHHT26000237558号的《综合授信合同》

担保最高债权额:3,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二）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编号:125XY260509T00004201

保证人: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务人（被担保人）: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编号为125XY260509T000042的《授信协议》

担保债权本金:2,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以上两笔担保是根据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合理资金需求,为其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南京南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两笔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两笔担保均为对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属于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6,000.00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余额5,916.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6-023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递交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5月29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该申请材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上市如果最终实施,发行对象将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595/documents/sehk26052902298.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595/documents/sehk26052902299.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